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权登记日期设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更正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二)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丁建群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至期间的任意时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2021年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5.45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1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1月18日;

3、行权价格:122.66元/份;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15.45万份;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275人;

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7人)	39.82	34.49%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8人)	75.63	65.51%	0.06%
合计(275人)	115.45	100.00%	0.09%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1月18日;

3、授予价格:61.33元/股;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4.13万股;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65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9人)	12.23	86.5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1.90	13.44%	0.00%
合计(65人)	14.13	100.00%	0.01%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字(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65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8,667,830.23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15.45万份,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3万股,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655,450	30.5763	141,331	380,796,781	30.58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4,282,281	69.4237	0	864,282,281	69.4159
三、股本总数	1,244,937,731	100.0000	141,331	1,245,079,062	10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937,731股增加至1,245,079,062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5.34%股份,张学政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则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授予的115.45万份股票期权和14.13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成本为3,146.94万元,2021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票	908.33	506.61	239.29	111.80	48.40	2.24
股票期权	2,238.61	1,088.86	638.09	343.85	160.34	7.47
合计	3,146.94	1,595.47	877.38	455.65	208.74	9.7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嘉")向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金昌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金保字270032102300076-1号),约定公司为甘肃瑞嘉向金昌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2,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短期贷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决定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2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昌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10,479.40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66.22万元,已发货566.22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4,232.6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287.56万元,尚未开始发货。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15.59万元。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4,183.55万元(含税),已发货1,479.29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97.25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的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10,479.40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84,662.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3,97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41.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7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1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湘0111民初1768号)、《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涉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曹亮发

第四被告:向敏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丰越环保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恒银长借字第800908010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用途为归还恒丰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贷款利率为10%,按季结息。根据合同第2.3.1款之约定,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合同第2.3.2款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合同第八条"提前收贷"约定,借款人借款发生欠息或交叉违约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原告依约履行了放款义务。

同日,被告*ST鹏起、曹亮发及向敏分别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发放后,被告丰越环保没有履行按期还本付息义务,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主张全部借款于2019年10月22日提前到期应付。原告为实现合法的债权权益,故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丰越环保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2019年9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的利息172,223.6元(以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罚息3,133,358.4元(以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复利227,065.06元(以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按季结息)、自2020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计算)及复利(以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计算,按季结息)、律师费99,900元。

2、判令被告*ST鹏起、曹亮发及向敏对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2019年7月26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意为实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本金2,000万元,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丰越环保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 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持股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国际"),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918,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收到荣通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5日荣通国际先前披露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就荣通国际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荣通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	17.95	1,031,100	0.35

注:

(1)减持股份来源:荣通国际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19.18元/股至14.5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通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22,319,500	7.65	21,288,400	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9,500	7.65	21,288,400	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荣通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均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35%-2.65%
合计				5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39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64,20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99%;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9,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71,729,5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9.84%。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5,9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58%。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3月5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9,860,000、10,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星汉宜	是	9,860,000	否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	1.69	质押担保
当代集团	否	10,140,000	否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	1.73	质押担保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拟定为2024年3月11日,主债权实际到期日以及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54,342,142	64,202,142	79.99%	10.98%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61,589,554	71,729,554	89.84%	12.27%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15,931,696	135,931,696	77.58%	23.25%	38,970,000	0	4,575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8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34.73%,占贵司总股本比例为10.41%,融资余额为26,316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3.93%,占贵司总股本比例为4.17%,融资余额为12,800万元。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8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71,961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391,235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9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自2021年2月26日起,东盛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49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东盛集团	2021.02.26~2021.03.05	大宗交易	492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盛集团	直接持股	63,091,961	12.82%	直接持股	58,171,961	11.82%
	间接持股注	16,658,694	3.39%	间接持股注	16,658,694	3.39%

注: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16,658,694股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58,171,961股
	通过华能信托持股	16,658,694股
	持股总数	74,830,655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1.82%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1%
累计质押数量		56,391,235股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96.94%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7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东盛集团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2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7,76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34,5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5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4,7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1

当代科技于2021年3月5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及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8.25	2.4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否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2	0.18	质押担保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79,347,393	387,767,393	79.93	23.74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15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4%,对应融资余额为4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5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对应融资余额175,500万元。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57,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0.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7元/股,成交金额为10,794,2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108,5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成交金额为110,829,09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